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和 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288%；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276%。

以上股份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，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，李辰先生、周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李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,6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72%；周玉波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9%。

2023年3月8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》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李辰先生、周玉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2023年4月24日，李辰先生和周玉波先生并未执行减持计划，李辰先生和周玉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● 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承诺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金亚东先生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衷核先生、李辰先生、章殷洪先生、公司监事王云女士、陈哲先生、封瑞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承翰先生、周玉波先生出具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自2023年4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2,500	0.0288%	其他方式取得: 82,500股
周玉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9,200	0.0276%	其他方式取得: 79,200股

注1：其他方式取得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。

注2：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6,833,913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李辰	0	0.00%	2022/12/8~ 2023/6/5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20,625 股	82,500	0.0288%
周玉波	0	0.00%	2022/12/8~ 2023/6/5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19,800 股	79,200	0.027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李辰、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，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李辰、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，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李辰、周玉波先生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，结合自身资金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金亚东先生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衷核先生、李辰先生、章殷洪先生、公司监事王云女士、陈哲先生、封瑞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承翰先生、周玉波先生出具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职务	直接持股数量(股)	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间接持股情况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金亚东	董事长、核心技术人员	45,543,922	15.8782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杨衷核	董事、总经理	75,000	0.0261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李辰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82,500	0.0288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章殷洪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0	0.0000%	无
王云	监事会主席	0	0.0000%	无
陈哲	监事	0	0.0000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封瑞	监事	0	0.0000%	无
杨承翰	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50,000	0.0174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周玉波	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79,200	0.0276%	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